

证券代码：300294

证券简称：博雅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1-017

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被司法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1年1月29日，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登公司”）的通知，并查询中登公司下发的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，获悉控股股东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特佳集团”）所持有公司的股份被质押及被司法冻结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2021年1月27日，高特佳集团将其持有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,000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0.70%，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，下同）质押给横琴信银成长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（如是，注明限售类型）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高特佳集团	是	3,000,000	2.37%	0.70%	否	否	2021年1月27日	2024年4月25日	横琴信银成长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担保

二、股东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基本情况

2021年1月28日，高特佳集团所持有公司的股份103,881,618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24.39%）被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法院进行司法冻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涉及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到期日	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	原因
高特佳集团	是	15,000,000	11.87%	3.52%	2021年1月28日	2024年1月27日	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法院	司法冻结
		20,000,000	15.82%	4.70%				
		2,450,000	1.94%	0.58%				
		13,000,000	10.29%	3.05%				
		11,800,000	9.34%	2.77%				
		27,279,833	21.58%	6.40%				
		14,351,785	11.36%	3.37%				
合计		103,881,618	82.20%	24.39%	2021年1月28日	2024年1月27日	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法院	司法冻结

三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及被司法冻结情况

1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2021年1月28日，高特佳集团通过直接和间接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28,909,95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0.26%。其中：高特佳集团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融华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融华投资”）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,528,334股。高特佳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
高特佳集团	126,381,618	29.67%	76,601,785	79,601,785	62.99%	18.69%
融华投资	2,528,334	0.59%	0	0	0	0
合计	128,909,952	30.26%	76,601,785	79,601,785	61.75%	18.69%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

截至2021年1月28日，高特佳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被司法冻结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高特佳集团	126,381,618	29.67%	103,881,618	82.20%	24.39%
融华投资	2,528,334	0.59%			
合计	128,909,952	30.26%	103,881,618	80.58%	24.39%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公司收到中登公司下发的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后，已及时告知高特佳集团并询问其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具体原因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尚未收到高特佳集团的回复，未知悉上述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具体原因。

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公司生产、销售等经营情况正常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1月29日